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 第四人民医院文件

渝四院〔2025〕9号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 关于印发《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促进科技成 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科：

为有效保护医院知识产权，提升我院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和转化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制定《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年1月22日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调动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服务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重庆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细则》（渝科局发〔2021〕43号）、《重庆市科技成果高效转化行动计划（2024—2027年）》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我院员工在执行医院的任务、承担以医院名义申报立项的各类项目以及利用医院的名义、物质技术条件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和其他处置权归医院。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包括许可他人使用职务科技成果、向他人转让职务科技成果、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

投资或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入股企业以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医院科研事业发展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医院是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院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行工作。

（一）科技科作为医院知识产权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包括：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拟定知识产权工作的规划和管理办法；为医院职工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咨询服务；组织开展医院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工作；推广医院的专利成果，审核相关的开发、许可和转让等；协调解决医院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组织开展医院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培训和研究工作。

（二）财务科负责医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核算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发放、核算工作。

第五条 完成人所在科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初审工作，就其是否属于“现有技术”进行评估。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六条 科技成果定价可采取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经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家委员会进行的资产评估，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模式可选择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由需求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商定具体形式。

第八条 科技成果采用许可、转让、作价投资、赋予完成人长期使用权模式等进行转化的，须事前提交医院审批。

第九条 科技科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由科技科组织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给异议提出者，如异议仍未消除，提请领导工作组审议。对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团队内部权益分配有异议的，完成人自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收益是指许可收入、转让收入、作价投资的股权分红及股权出让等收入扣除成本（包括中介费、评估费、拍卖佣金等）后的净收益。

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机构及专业从业人员可为医院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在转化收入中收取中介费用，该费用作为成本在收益分配之前扣除。

第十二条 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以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的资金净收益分配比例：**80%**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在转化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10%**分配给第一完成人所在科室、**10%**划归医院。科室分配部分应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二）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成员之间的收益按实际贡献，经团队内部协商后由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

（三）本办法中所称的完成人已不在我院，或者转化有特殊情况的，其权益分配应单独以合同形式约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医院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依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应保密手续。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医院允许转化医院科技成果的，医院有权收回其收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医院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处分并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医院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科技成果；

（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隐匿转化收入，不按规定入账；

（三）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医院声誉和权益的；

（四）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得收益和荣誉的；

（五）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泄露医院科技成果秘密，给医院造成严重损失的；

（六）其他影响医院声誉和权益的。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失败的，有关人员不承担责任。医院相关负责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承担决策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医院科技科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医院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